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78號

上訴人 楊致斌

被上訴人 沈敬人

蔡正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,9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5,00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莊毓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丁文宏